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国中水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502.4691万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231,372.1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安排

经国中水务2012年6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7月11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49,500.00
小计	49,500.00
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小计	42,270.83
3、其他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小计	1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20,770.8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募集资金到位2013年6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112,384,600.00	112,384,600.00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00.00	69,000,0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13,661,989.59	113,661,989.59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36,390,000.00	36,390,000.00
天地人增资	14,600,000.00	14,60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25,000,000.00	25,000,000.00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427,036,589.59	427,036,589.5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第 1280 号），报告结论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7 日，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7,036,589.5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中水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准所专项审核；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中水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宇

郭振宇

张杏超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